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原訂會議時間 110 年 6 月 2 日（改以書面方式進行）

主席：林恭正總務長

記錄：王憶梅

委員名單：

法律學院杜怡靜院長、商學院池祥麟院長、公共事務學院黃朝盟院長、社會科學學院陳欽賢院長、人文學院陳俊強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莊東穎院長、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張文俊院長、進修暨推廣部朱炫璉主任、張玉山學務長、體育室李靜雯主任、主計室易秀娟主任、學生代表楊慶岳同學(法律系三)、學生代表邱子軒同學(休運系四)、學生代表林宜勳同學(行政系進修四)

壹、開會通知

本次會議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總務處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北大總字第 1101200518 號函通知總務會議委員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並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供審閱。

貳、主席報告

林恭正總務長：總務會議為每學期末例行會議，因疫情嚴峻，配合指揮中心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故本次會議改以書面方式進行，總務工作繁雜，如各單位遇有急迫性問題，歡迎隨時洽總務處辦理，並感謝各單位這學期來對我們的指導與支持，總務團隊仍將齊心努力，做好守護校園安全之各項任務。

參、工作報告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1。

肆、工作檢討與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事由一 建議人：人文學院（陳俊強院長）

事由：1. 有關本院 9~10 樓壁癌問題，請總務處協助理。

2. 因 6 月 4 日大雨，導致本院二、三樓淹水問題再度發生，而且頗為嚴重，水還流到電梯，甚至因倒灌導致排水孔產生噴泉現象。此一問題困擾多年，很擔心會破壞教室裝潢、電腦、電梯等設備，拜託總務處能趕緊協助理。

3. 審閱總務會議工作書面報告時，發現人文大樓規劃將於近期清洗牆面，惟本大樓多有鴿子寄居築巢，基於萬物共生的想法，建議總務處是否有可能不破壞鴿巢的前提下進行清洗工作？是否有可能協助鴿子遷居，以徹底解決清潔阿姨疲於打掃鳥屎的困擾。

營繕組說明：1. 有關 9~10 樓壁癌問題，營繕組同仁先前有去勘查，規劃將由年度維護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改善，因開口契約招標作業受疫情關係延長等標期，全案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決標，營繕組後續將請廠商儘速評估並安排改善。

2. 人文大樓淹水漏水情形，經研判應為強降雨造成 8F 及 12F 頂的排水管排水量很大，導致 3F 以下管路可能倒灌溢出，2 樓走廊排水孔將請外包廠商檢查排水出水口是否順利排水，淹水區域將考量施作防倒灌落水頭或加蓋落水頭之方式，以即時防止各種逆流倒灌影響。

事務組說明：有關反映本處事務組規劃近期進行人文大樓牆面清洗作業，希望能在清洗過程不影響鴿子棲身之所，或協助鴿子遷居部分，探究人文大樓鴿子群聚築巢原因，係因民眾於商學大樓、行政大樓中間車道餵食鴿子，雖經同仁、保全多次勸導，居民仍繼續自備飼料餵食，始造成人文大樓幾乎每層樓均有鴿子聚集現況；因鴿糞帶菌率高，學校亦提供口罩、手套予清潔人員，並囑咐清掃時須注意自身防護。對於鴿子問題，事務組後續將洽詢野生動物管理專業廠商至校診斷，尋求用生態知識、物理性隔絕及相關管理工具，思考人類與野鴿和平共處最佳解決策略。

事由二 建議人：人文學院（陳俊強院長）

事由：有鑑於人文學院教室課桌椅的品質與美感有師生建言，本院於110年6月1日曾電洽事務組，瞭解到事務組囿於經費籌措不易及資源公平分配的限制下，在執行採購教室課桌椅項目的困境。

惟教學環境的營造，諸如教室桌椅、電子教學設備的良莠，是在教室中進行教與學行為的師生最直接感，實應正視師生意見，考量積極改善的可能性，事務組表示在下次辦理採購教室課桌椅時，會將建言反映的內容納入採購考量之一，但下次採購日期尚未可知。

本院擔心緩不濟急，可否請事務組告知預計汰換的期程規劃，或其他立即可行的替代方案？最後，秉持著共同為本校師生服務之想法，如有本院能夠出力之處，也請不吝告知，謝謝。

事務組說明：

1. 近年暫時不會有大批汰換課桌椅計畫，每年暑假會盤點各棟教室缺損汰換。
2. 109年5月27日總務會議，陳院長有提到人文大部分桌椅顏色是淺色木紋，希望後續更換考量整體一致性。後於9月份暑假盤點人文教室缺70張課椅，隨即於10月份增購100張木質課椅（非在共同供應契約內購買每張985元，共同供應契約購買只需每張761元）。
3. 雖然每年編列教學設備費用有限，總務處仍積極爭取外部經費改善教學硬體設備，對於課桌椅部分，會依上開做法，盡量配合，惟若需要院提供經費分攤部分費用，也請院能大力幫忙。

伍、提案討論：（提案資料詳附件2）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名稱之「國立台北大學」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
- 二、增列第一條「……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 三、第八條原「……獎牌乙面及獎品。」修正為「……獎座乙面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
- 四、為配合執行本校法規內容統一修正，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實施。

委員書面審查結果：本案14位委員審查同意，另易秀娟委員表示其他意見如下：

1. 規定個人獎勵額度每次不得超過 5 千元。爰本案第八條請於限額內修正或建議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六點修正。
2. 有關本案經費財源建議請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八點訂正。
3. 本案第九條建議請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九點規定，「…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請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相關規定修正後陳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進行總務處法規內容文字統一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暨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經盤點總務處所屬法規內容，爰配合前揭函示之新版修正建議，依規範文字進行統一修正。
- 三、檢陳「總務處各組法規及辦法盤點修正對照表」供核閱(詳如附件)，案內修正內容未涉及重要規定之變更，僅依指示有關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將「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陳請」之原則進行修正。

辦 法：經總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委員書面審查結果：本案經 15 位委員審查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附件 1

總務會議工作報告

處本部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另亦不定期召開處務會議，以協調督導總務事項。
- 二、彙辦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設備改善計畫」1,000 萬元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案，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函復准予備查。
- 三、彙辦教育部補助本校「綜合體育場館運動設施增能充實計畫」2,300 萬元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案，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函復准予備查。
- 四、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計畫」申請作業，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審查通過，本校獲補助資本門 300 萬元，執行期程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
- 五、依 49 次校務會議及秘書室函示，彙辦本處所屬法規修正案，修正內容未涉及重要規定之變更，進行「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事宜。
- 六、辦理行政、校務、年度預算彙編等總務處各項資料整合提報作業。
- 七、協助彙整本校溫室氣體盤查表報事宜。
- 八、辦理重大工程進度追蹤督導及一定金額案件之代理主持開標、議價事宜。
- 九、辦理校支出憑證審核作業及總務業務校內外單位之溝通、協調及聯繫。
- 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總務組業務聯繫及交流事宜。

文書組

- 一、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辦理例行之文書檔案收發文、歸檔，郵件，及公文系統處理等作業情形如下：
 - (一)總收文作業：電子公文收文計約 5,413 件；紙本公文收文 840 件；電子公文個人簽收之收文 675 件，改分 2 件。
 - (二)總發文作業：發文總件數 2,273 件。辦理銷號作業共 17 件(線上簽核 13 件，紙本簽核 4 件)。
 - (三)總歸檔作業：辦理入庫公文調案 33 件，辦理電子與紙本公文點收作業計 8,247 件(其中紙本 6,460 件、電子公文 1,787 件)。
 - (四)郵件處理作業：除平信收受、分發外，掛號包裹收件、登錄、簽收作業(分教學、行政與宿舍等三類)計 11,709 件，紙本公文掛號郵寄處理計 1,064 件(含郵資登錄、核銷、及扣繳作業)。
 - (五)電子公文公告與用印作業：辦理電子公文公告作業 454 件；在職證明、聘函、合約、畢業證書、感謝狀、獎狀等用印作業 15,214 件。
 - (六)電子公文系統處理作業：處理線上公文系統線上申請報修 73 件(不含電話諮詢/報修)。

- (七)公文系統帳號作業：公文系統帳號申請及群組維護作業(含角色異動)共計 54 件，公文系統帳號註銷作業共 41 件，系統單位組織新增及異動 0 件。
- (八)公文發文機關資料維護：修改機關資料 116 筆。
- (九)掃瞄作業：期間完成 4,062 件公文，計 30,232 頁。
- 二、民國 38 至 80 年度永久檔案清查、整理及移轉計畫(39,051 件)(分 6 年移轉)，目前進度為：持續進行第 4 年 59-65 年度清查作業(6,540 件)，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清查作業完成 60 至 67 年度檔案共計 5,321 件(162 卷)。
- 三、辦理本校永久保存檔案數位回溯掃描作業共計 65 件，共計 576 頁。
- 四、辦理本校民國 83 至 85 年度保存年限 1 至 15 年紙質檔案清查作業，共計 1,273 件。
- 五、降解密作業：共處理 8 件公文解密作業；辦理密件歸檔 44 件。
- 六、辦理公文稽催：
- (一)紙本稽催：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行文校內一、二級行政暨教學單位，辦理紙本公文稽催作業(包含逾期 12 天未辦畢公文、已辦畢逾期 15 天未歸檔公文)5 次、後續催辦及結果陳核。
- (二)線上稽催：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4 月辦理線上稽催 5 次。
- 七、110 年 1 月已依檔案管理局規定，進行 109 年 7 至 12 月之檔案目錄彙送作業，總計整理歸類上傳 6,315 件。
- 八、公文系統軟硬體維護作業如下：
- (一)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3 月各進行 1 次公文系統季維護及核銷作業。
- (二)110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10 日學校因電力配送異常跳電，進行公文系統開關機 1 次。
- (三)110 年 2 月及 4 月皆辦理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伺服器及網路儲存設備設護作業。
- 九、辦理臺北校區悠遊法商校史館前置作業－「建國校區數位影像保存及 360 度環景導覽網站」採購案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已驗放完竣，並已置放於校網頁供流覽。
- 十、辦理 109 年度本校檔案管理績效自評報部事宜。
- 十一、辦理本校 110 年度「檔案管理情形調查」、「機關檔案風險評量及處理評估」及「檔案管理作業檢核表」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民國 50 至 58 年度永久檔案移轉鑑定作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由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委員進行本校管有 50 至 58 年度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共計 302 卷 7,184 件，並已陳報本校檔案價值鑑定成果報告後依限彙送檔管局備查。
- 十三、執行完竣教育部核定本校 109 年度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依限陳報教育部本執行計劃成果報告。
- 十四、賡續辦理教育部檔管訪視建議之庫房硬體改善項目(冷氣、溫濕度監控設備、門禁監控系統…)及公文系統所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維護作業。
- 十五、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召集北聯大系統一四校檔案聯合展覽，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開幕典禮。

十六、籌備 110 年度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績效實地訪評各項前置作業。

事務組

一、場地管理部份

[教室、會議室]

(一) 寒假期間辦理教室、會議室課桌椅及設備維護工作。

1. 課桌椅：

開學前完成檢修並依開課人數補充課桌椅。

2. 電腦設備：

(1) 請維護廠商於開學前，完成公共、法學、商院、人文、社科及電資院公用教室電腦維護(電腦硬體檢修、作業系統認證、軟體更新、中毒排除)。

(2) 預計暑假汰換更新電腦主機商院、公共、法學共計 20 台，液晶螢幕計 38 台。

3. 投影設備：

(1) 檢修調整各大樓普通教室投影機、更換燈泡或光學元件。

(2) 預計暑假汰換更新投影設備商院 22 台、公共 23 台、法學 19 台，共計 61 台，優化投影品質。

4. 會議廳：

(1) 已完成文院 101 會議廳燈光設備改善及行政第一會議室投影機汰換。

(2) 預計暑假前更換商院國際會議廳投影設備。

(二) 辦理三峽校區會議室、教室等場地外借及招商等業務。

[招商]

(一) 餐廳、便利商店等生活設施：

1. 圖資大樓 2 間賣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約合約期滿，其中 B1F14 暫不對外公開標租，將重新規劃使用用途；資訊大樓資 B1F16 則因鄰近資訊中心機房重地，在消防安全優先考量下，規劃以成品販售與其他服務業為主，重新辦理招租，已完成招租簽約，約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學生宿舍晨曦樓啟用，為便利學生洗衣及烘衣，比照原宿舍收費標準，與現行承商辦理契約變更，新增洗、烘衣機共 20 台。

3. 為新冠肺炎防疫，考量師生、民眾臨時購買口罩需求，洽請衛生紙販賣機承商，於商院、公院及行政大樓口罩機 3 處新增口罩自動販賣機，納入原合約，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4. 心湖會館已公告招商，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截止收件，規劃美食 7 攤以統包方式招租，提供平價自助餐、小吃、異國美食及飲料或水果等，獨立店 4 間採獨招，設定由速食簡餐、便利商店、台灣特色點心、咖啡點心簡餐等商家進駐。

5. 今年暑假到期租約有商院學生餐廳、郵局、阿默(北創工坊)、圖資 2F05(現為鴻鈞)及飲料販賣機等，除未來餐廳將集中至心湖會館，爰商院學生餐廳不再辦理招租外，其餘將辦理續約或重新招商。

6. 配合衛保組共同辦理餐飲每月 1 次衛生環境聯合稽查，並嚴格督導餐飲廠商執行每 2 個月例行消毒作業。

(二) 太陽光電設置租賃案

1. 與廠商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簽約公證，租賃期間 20 年，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9 年 3 月 31 日止。

2. 廠商繳納 109 年度回饋金計 66 萬 8,141 元(上半年回饋金 22 萬 94 元,下半年回饋金 44 萬 7,047 元)。
3. 本案已於 109 年底完成施工設置,有台北教學大樓、崇越館、圖資大樓、體育館及行政大樓,總容量 1337.6 峰瓦,目前待廠商提供合格技士認證之檢驗文件,與校方辦理查核確認。

二、校園環境部份：

[校園環境工作]

(一)校區、各大樓定期投藥防治：

1.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協同新北市環保局三峽區清潔隊至本校針對戶外及水溝進行噴藥消毒以防治病媒蚊及冠狀病毒傳染。
2. 110 年 3 月 28 日委請廠商進行三峽校區法律 B1 停車場、公共 B1 停車場、宿舍 B1、圖資大樓 B1、社科大樓 B1、行政大樓 B1. B2 停車場、人文大樓 B1、商學 B1 停車場噴藥消毒與化糞池投藥。

(二)環境整理及資源回收：

1. 賡續補充校園內各大樓資源回收桶標誌,目前分為 4 大類(1)一般垃圾(2)廢紙類(3)瓶罐類(4)鋁箔包及餐盒類,以更臻明確。
2. 因應夏日將屆,賡續請清潔人員加強登革熱孳生源巡檢,若發現有積水花瓶、盆栽立即處理並清除,並向花瓶、盆栽管理系所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
3. 持續進行校內及圍牆周邊樹枝、落葉整理工作。
4. 要求本校餐飲廠商進行蚊蟲鼠疫預防性消毒,並檢據供本校備查。

(三)紅火蟻防治：

1. 109 年 10、12 月於電資大樓頂樓、崇越館、心湖大車停車場、田徑場發現零星火蟻丘,本組外勤班即施灑芬普寧藥劑。
2. 109 年 12 月底發現崇越館周邊全區域,共計 180 點紅火蟻丘區域。本次蟻害發生有可能為校外附近區域紅火蟻之自然擴張-婚飛,往陽光明媚的開闊地築巢習性所造成,已於 110 年 2 月份請廠商進行熱點防治,後續將持續監控。

[校園景觀綠美化工作]

(一)預計暑假進行人文大樓外牆清洗作業。

(二)依據林業試驗所褐根病調查報告及校園整體綠美化政策,進行褐根病防治上網招標,預計於 110 年 6 月 8 日截標。

(三)賡續辦理心湖櫻花養護。

三、工友管理及勞健保業務

(一)109 年度 10 月份移撥法務部矯正署 1 名工友,經 4 個月內公告 3 次,未有其他機關工友申請移撥,爰員額減列一名,目前學校共技工 9 名、駕駛 1 名,工友 32 名。

(二)辦理本校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專任助理每月約 300 餘人之勞、健保加保、退保、勞退等相關作業,並請各單位避免未完成聘用程序前,即讓助理報到或上班,以免因勞、健保加保日與實際報到起薪日不同而引發勞資糾紛。

四、事務支援工作

(一)公務車：

1. 定期公務車：二校區以運送公文及圖書交換為主之公務車,每星期一、五為 4 人座轎車,每星期二、三、四為 20 人座中型車。
2. 調派公務車：各單位申請派借用公務車輛。

3. 委外人力支援:因公務駕駛人力不足，以共同供應契約委外支應。
4. 跨校區免付費夜間專車:自 110 年 4 月 26 日起試辦台北校區往三峽校區夜間專車，惟因疫情 5/19~6/8 期間停駛。

(二) 物品借用：辦理各單位社團桌椅設備借用及等事宜。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 防疫物資採購、領用及控管。

(二) 加強校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1. 校園環境清潔週：於開學前函各單位配合校園清潔工作，協助宣導師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三項重點，共同提供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2. 請清潔廠商依據本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清潔消毒措施及作業流程，加強消毒清潔工作。
3. 於 110 年 2 月 21 日及 5 月 15 日委託專業廠商進行三峽校區各大樓預防性噴藥消毒。
4. 校園入口、各大樓 1F 電梯口、大廳、電腦教室(包括語言教室、多媒體教室)、餐廳入口、體育空間(包括飛輪教室、健身房)等設置感應消毒機並加強廁所洗手乳補充，提供入校師生隨時清潔手部。

(三) 督促並協助餐廳業者遵循集會及社交距離，改善用餐環境及宣導。

(四) 5 月疫情升溫期間(5/17-5/28)，校園賣店五楠書局、全家便利商店、校園 APPLE 店、郵局、鴻鈞科技仍持續提供師生服務，其餘賣店暫停營業

(五) 本學期開放本校商學國際會議廳、公 119 及商學教室提供外借，除可增加場地收入外，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惟借用單位需負責使用完畢後之消毒工作或繳交防疫消毒費入校，由合約清潔人員辦理消毒清潔。惟因應疫情升溫，5 月中起已暫停校外單位借用。

(六) 配合遠距教學，協助各系所及老師改善 E 化設備及安裝軟體。

六、採購業務

(一) 共同供應契約業務：109 年 12 月~110 年 06 月計辦理 389 件，金額計 4,127 萬 6,568 元，分述如下：

1. 辦理 10 萬元以下之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計 357 件，金額 680 萬 9,204 元(不含 5 萬元至 10 萬元之非共同供應契約小額採購)。
2. 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32 件，採購金額 3,446 萬 7,364 元。如圖書館資料庫續訂、語言中心無線影音多媒體教學平台、影印機及各單位電腦等採購及驗收。

(二) 一般政府採購業務：109 年 12 月~110 年 06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財物及勞務採購計 45 件，預算金額 5,470 萬 9,636 元、決標金額 4,921 萬 1,749 元、預算標比 89.95%

1. 公開招標：計有「110 年度三峽校區環境清潔委外」、「110 年度台北校區環境清潔委外」等 2 案。
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計有「文 101 會議廳舞台燈光系統更新」、「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會場規劃及佈置」及「2021 年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採購案」等 9 案。
3. 限制性招標(含公開評選、公開徵求報價)：計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專業服務」、「110 年校園網路、資安及儲存設備系統軟體更新與硬體維護」、「110 年度三峽校區綠地割草等及風災復原開口契約」及「110 年度微軟 M365 授權最新版全校授權一年」等 34 案。
4. 選擇性招標：無。

以上均已完成決標簽約並登錄決標公告，並將簽約副本送交需求使用單位執行履約管理。

- (三) 科研採購：109 年 12 月~110 年 06 月計辦理 43 件，金額計 400 萬 9 元。
- (四) 辦理 10 萬元以上完成履約之政府採購案件驗收事宜及協助核銷作業。綠色採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 110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目標比率為 95%，本校 110 年第 1 季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比率為 99.3%，本組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單位落實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 (五) 優先採購：內政部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年度比例為 5%，本組持續宣導該類採購項目之採購風氣，俾幫助更多身障團體。
- (六) 賡續辦理歷年度採購案件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通知退還事宜。
- (七) 有關廠商提出採購異議案件有 2 件，處理情形：
 - 1. NTP110-S021「110 年校園骨幹光纖、網路、資安及儲存設備系統軟體更新與硬體維護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廠商提出違反採購法有關限制廠商投標資格，經需求單位檢討後，原採最低標招標公告停止，另簽改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 2. NTP-P021「文 101 會議廳舞台燈光系統更新」，廠商對投標廠商資格提出異議，希望能限制廠商資格。查本案非採購法規定須由特許行業別承攬，為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本案仍依原投標條件辦理。

出納組

一、收入部份(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餘額)：

- (一) 學雜費收入總額計新臺幣 2 億 3,488 萬 3,129 元整。
- (二) 校務基金 401 專戶結餘新臺幣 3 億 6,278 萬 9,379 元整。
- (三) 定期存款餘額新臺幣 12 億 5,189 萬 3,235 元整。

二、支出部份(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止支出金額)：

- (一) 支票共開立 631 張；匯款 27,658 件，總額計 14 億 6,330 萬 7,173 元整。
- (二) 零用金台北暨三峽校區共發放 3,479 筆，總額計 485 萬 4,231 元整。
- (三) 電子支付均依限支付 293 件，總額計 1,540 萬 8,355 元整。
- (四) 本組造冊暨發放各項費用一覽表如下：

編號	項目	人數	金額
1	109 年 12 月薪資	647	50,652,955
2	110 年 1 月薪資	648	50,814,173
3	110 年 2 月薪資	648	50,558,081
4	109 年年終獎金	666	76,406,635
5	109 年考績獎金	136	10,786,809

6	110 年 3 月薪資	648	50,492,188
7	110 年 4 月薪資	652	50,759,613
8	110 年 5 月薪資	653	50,782,225

三、合作銀行部份：

台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註冊日 110 年 3 月 9 日於三峽校區（上午 9 時至 15 時 30 分）及民生校區（下午 13 時 30 分至 21 時）各派一人全天候配合本校開學補註冊收費作業。

四、其他：

本組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有關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由原先 5 至 7 人，修訂為 5 至 9 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副校長」修訂為「財務副校長」，並經 109 年 11 月 04 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10 年投資管理小組線上會議。

營繕組

一、二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計提供 496 床位，考量學生住宿環境之需求及管理，採多元宿舍空間(2 至 4 人 1 房)，規劃第二學生宿舍成為國際化宿舍，內容含有交誼廳、獨立浴廁(2 房共用或其他便利之型式)、洗衣曬衣間、生活服務空間、管理辦公室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校核定之構想書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85134 號函同意在案。於 105 年 5 月 21 日建築師評選，由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勝。107 年 1 月 24 日取得 107 峽建字第 00038 號建造執照。107 年 5 月 9 日、6 月 6 日及 20 日 3 次招標皆無人投標，107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5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增加 3976 萬 9943 元，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 1070145198 號函同意。1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公告上網，10 月 9 日開標，無人投標，10 月 11 日第 5 次上網，10 月 24 日評選由百輝營造得標，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動土典禮。

109 年 1 月 16 日家具設備案細設簡報。

109 年 10 月 13 日工程申報完工，10 月 31 日取得使用執照。

109 年 11 月 1 日開放供學生入住使用。

10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啟用典禮，目前正常使用中。

110 年 4 月 16 日辦理驗收作業，缺失改善於 5 月 3 日完成複驗作業，目前辦理全案結算作業。

二、臺北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案，合計經費 188 萬 8,000 元，財政部補助 50%，經評估結果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以多功能運動場館輔助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保留教學大樓以外之校區作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2 萬平方公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有 20 億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104 年 10 月 23 日向

新任何校長辦理第一次簡報，會議決議同意將資訊大樓納入 BOT 案內開發，並要求業務單位加速進行。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3 月 25 日於三峽校區召開民生 BOT 案全校師生說明會，6 月 3 日假民生教學大樓召開公聽會辦理，修正可行性計先期規劃報告，因提出用地範圍調整，辦理整體財務試算，修正後之可行性及先期規劃報告於 9 月 22 日提送本校。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60096459 號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全校師生說明會，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甄審會議審查招商文件，原則同意。107 年 1 月 3 日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徵求其他人意見。107 年 1 月 16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71200061 號函，將招商文件函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臺高教(三)字第 1070026757 號函招商文件已悉，請本校依權責辦理。107 年 4 月 26 日上網公告，公告期 90 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截止。5 月 30 日於民生校區召開招商說明會。

配合招商說明會部分疑義，於 6 月 14 日辦理補充釋疑延期公告，展期至 7 月 31 日。107 年 4 月 26 日正式公告招商，107 年 7 月 31 日截止公告，因無人投標。8 月 13 日總務長與台灣世曦檢討投標內容，因營所稅調整為 20% 及確認營業額計算方式辦理財務重新試算，10 月 12 日再次討論，世曦調整為開發權利金 2 億，營運權利金折算現值 6.2 億，11 月 22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議，並將相關修正後之招商文件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0319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之招商文件，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2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80034439 號函已悉，同意續辦。108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 90 天，截止日期為 7 月 17 日，並於 5 月 9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至 7 月 17 日止無人投標，8 月 8 日招商文件檢討，因涉及商業環境改變及法規修正請世曦公司重新辦理財務試算，10 月 3 日招商文件修正討論及完成招商文件修正，並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北大總字第 1080002344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修正。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諮詢會議及現勘民生校區，會議中討論，有關運動中心若規劃僅由民間機構代建，未包含營運，非屬促參法規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無促參法規規定之適用，不應列入促參案公共建設計畫範圍。顧問公司依會議紀錄補充及說明，修正相關招商文件。

109 年 2 月 26 日重新公告，公告期 90 天，截止日期為 5 月 25 日。109 年 4 月 9 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撥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 7 月 15 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招商文件。經修正明確產學合作原則、調整停車位需求及基準權利金等，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同意辦理第 4 招商公告作業。第 4 次招商文件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商，公告期 90 天，公告截止日期 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 5 月 19 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無人投標。續請委託顧問公司了解市場狀況並提供建議，以研議後續進行方向。

三、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

本案經財政部同意補助辦理，合計經費 400 萬元，財政部補助 50%；預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行提案，以提供本校與產業界交流之平台，讓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創造學術及產業創新契機。整體構想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相關附屬設施（如：會議交流、人才培育等空間）及其他餐飲、零售、服務及休閒等附屬事業，預計可開發基地約 1 萬 3,000 平方公尺，可興建樓地板面積可達萬坪，對本校未來產學合作提供充分的基礎條件。為加速招商作業之推動，迅速凝聚校內共識，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校內一級行政主管及各級學術主管說明會外，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已分別召開各院說明會議，共計 6 場次。本案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經委員會議原則同意，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105年3月31日教育部以臺高教(三)字第1050031388號函同意政策公告，7月18日公告招商，至9月12日公告截止，7月27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至截止收件日無人投件，106年3月3日辦理第2次公告，因無人投標，於106年5月19日召開權利金審查會議，同意調整為8億元。於106年7月10日~。107年6月1日辦理第3-6次公告，無人投標，經討論修正政策公告內容，修正投資資本額為3000萬元，權利金修正為折算現值7.5億元。10月2日至11月15日辦理第7次公告，計有一家投件，經審核於108年1月7日辦理初審會議，同意其為最優提案人，108年1月5日函報教育進行文教設施認定及授權擬定招商文件，3月13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09245號函同意續辦，108年6月18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1184號請教育部進行招商文件審查，7月4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1187號函同意續辦。7月18日公告公開徵求民間投資人，截止時間為9月30日，8月2日補充公告，9月2日第2次補充公告並延長至10月15日截止。

8月6日招商說明會，至10月15日截止無人投標，刻正針對潛在投資人疑慮辦理檢討。

11月21日至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拜會都市規劃科揚智盛科長討論有關校地使用項目相關事宜，都發局於11月26日函釋說明。

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財政部辦理「促參案件起案及諮詢服務」會議。

因應財政部促參案件土地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內容修正及諮詢服務會議紀要與建議內容，於109年3月3日下午召開招商文件調整會議，調整招商文件有關地租計算及期初權利金由2.8億元調成5億元。

109年3月11日重新公告，公告期90天，截止日期為6月8日。109年4月9日因應疫情關係，招商說明會改以錄影線上撥放並同步提供電話詢問答覆。相關公告期間亦因疫情展延至7月15日截止。至公告截止日止有一投資人投標。

109年7月20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經審查為合格投資人，8月28日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並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本校遂於109年9月17日將評定結果以北大總字第1090001708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109年10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90138167號函請本校本權責妥處並按季登錄最新辦理情形。續於109年11月27日、12月3日及109年12月16日與投資人國泰人壽三次議約。110年1月12日完成簽約儀式，1月27日與民間機構正式簽約，2月26日完成建國校區用地點交，3月8日將簽約後契約相關文件提送教育部。目前已完成地上權登記及並持續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四、心湖會館新建工程

本案預計坐落於電資學院與宿舍間之C2用地上，規劃主要作為師生及社區民眾購物用餐的場所，設計內含應以美觀與舒適用餐環境為規畫重點，並佐以中庭之設置，取心湖之美景，使之成為台北大學主要之休憩場域。於106年1月2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7,500萬元，經106年4月12日提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辦理。107年3月31日公告徵選設計單位作業，5月18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7月2日辦理第1次設計討論會議，9月19日辦理基本設計簡報會議，原則同意。

107年11月16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原則同意。

因初編預算超額，重新調整於108年2月18日審查細部設計會議，3月21日建築執照掛件申請，5月21日召開無障礙說明會議，5月22日以北大總字第1080001018號函同意第1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6月6日以北大總字第1081200493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教育部於6月18日以台教秘(二)自第1080084209號函同意辦理。

108年8月9日第1次上網公告、9月4日第2次上網公告，9月17日止無人投標，9月19日召開預算流標檢討會議，修正總預算，並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議，10月23日召開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增加工程預算2,200萬元，10月25日工程會對本案流廢標提出檢討，要求針對友善廁所、外牆假柱、屋頂鋼板造型及商鋪室內梯提出修正建議。109年1月10日辦理公告，預算金額9010萬餘元，2月4日無廠商投標流標，2月6日重新上網公告，2月18日開標，1家廠商投標（百輝營造），3月2日評選。109年3月20日決標與百輝營造，契約金額8,996萬元。109年4月21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5月2日開工，5月19日開工動土典禮，工程於110年4月30日完工，續辦理驗收作業。

五、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

本案因應本校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BOT案之執行，原設立於建國校區之行政單位辦公室及教學教室將悉數遷徙至合江校區自強大樓續行辦公及上課，故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於109年9月25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1億2,000萬元。109年9月30日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2月4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1月11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月15日辦理規劃審查簡報會議，依本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提送本校確認後通過，續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六、臺北校區女二舍及女四舍整修工程：

本校臺北合江校區女二舍及女四舍兩棟建築物使用年限皆超過30年以上，現況室內、屋頂多處漏水造成使用不便，每年需耗費大量經費進行維護，有鑑於此，本校努力試圖解決所有住宿相關問題，並於109年起進行兩棟宿舍整修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研究作業。

於110年1月8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6,154萬6,000元。110年1月12日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3月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3月26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4月23日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會議通過，續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七、三峽校區LB07館新建工程

捷運三鶯線臺北大學站(LB07)1號出入口設於本校區大勇哨，本案於該捷運1號出入口右側興建LB07館，本案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

於109年9月16日簽奉核定總興建預算為6,215萬0,640元。109年9月17日第1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月16日辦理評選作業，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標準而廢標；109年12月1日第2次公告甄選建築師作業，110年1月25日辦理評選作業由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110年3月11日辦理規劃設計前之需求討論會議，3月26日提送規劃報告書、4月23日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會議通過，續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八、其他工程項目：依程序辦理：

- (1) 兩校區空調、水電、電梯、飲水機及消防等日常維修保養案。
- (2) 年度土木建築類預約式單價修繕工程採購案。
- (3) 三峽台北校區水電照明空調消防維修材料採購案。
- (4) 建國校區具文化價值保存文物拆遷勞務採購案。
- (5) 教學大樓電梯改善案。
- (6) 商學大樓空調改善案。
- (7) 第二校門週邊景觀改善計畫案。
- (8) 能資源管理系統擴充及改善計畫工程。
- (9) 三峽校區環校道路AC鋪設工程案。

- (10) 棒球場地整修計畫案。
- (11) 人文大樓消防改善案。
- (12) 國際二街鋪面改善工程案。
- (13) 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 (14) 繁星樓增設熱泵熱水器及皓月樓熱泵設備零件更新案。
- (15) 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中央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等零件更新採購案。
- (16) USR 計畫空間裝修工程案。
- (17) 商學院學生自習室裝修工程案。
- (18) 教學大樓電力暨空調改善規劃。
- (19) 教學大樓廁所改善工程。
- (20) 教學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新案。
- (21) 學生宿舍熱泵改善案。
- (22) 行政大樓 4 樓露臺防水改善案。

保管組

- 一、完成財產增減登記計 5,730 筆(含圖書)，非消耗品增減登記計 1,498 筆。
- 二、完成消耗品及校徽紀念品購買、領用及統計分攤業務計 6,602 件，並辦理統計分帳事宜。
- 三、完成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學位服博士班 19 件、碩學士班 1,394 件、教師博士服 125 件，共 1,538 件歸還作業。
- 四、完成 109 年度全校單位財產自盤，抽盤作業辦理中。
- 五、110 年 4 月 27 日申請全國地籍總歸戶，辦理 110 年度不動產盤點作業。
- 六、110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育樂館經邀集文資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經綜合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力，不予列冊追蹤。
- 七、完成簽報 110 年度職務宿舍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簽文。
- 八、110 年 3 月 7 日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職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4、6、7、10、12、14、15、17 及 20 點，110 年 4 月 27 日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100062428 號函原則同意，另同步更新網頁法規資料。
- 九、110 年 5 月 11 日簽報莊敬大樓入口及穿堂前方地坪及穿堂後方坡道土地改良物 32,550 元(109 年 12 月 21 日入帳，年限 3 年)，因建國 BOT 案用地點交提前報廢。
- 十、三峽校區土地浮覆案
 - (一) 110 年 2 年 2 日會勘鶯歌庄溪墘厝段 423-2 番地浮覆土地範圍，會勘結論為上開番地於日據時期滅失，經現場勘查，原滅失之土地已浮覆。
 - (二) 浮覆地現為本校人文大樓至污水處理廠間土地。依 109 年 9 月 8 日成果圖所示對應現有地號為本校經管大學段一小段 192、193、194 地號(國有)合計 1008.39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為新臺幣 1,099 萬 1,451 元。
 - (三) 成果圖附記複丈成果圖僅表示浮覆土地之範圍，惟得否回復所有權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16 屆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二、報廢品變賣收入總計 7,346 元。
- 十三、辦理(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二)台灣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三)皓月樓 1 樓幼兒園等 3 件長期租用合約，及辦理皓月樓 B1 不續租及空間點交作業。

十四、108 年度活化收益為 6,051 萬 7,263 元，高於教育部活化收益應達目標 4,991 萬 328 元，目標達成率為 121%。109 年度資產活化收益為 5,764 萬 5,515 元高於教育部資產活化收益應達目標 5,473 萬 8,727 元，目標達成率為 105%。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資產活化收益將略低於 108 年度收益，但仍達成教育部規定目標值。

十五、合江校區宿舍 BOT 案

(一) 109年12月17日辦理招商座談會。

(二) 109年12月18日至教育部參加財政部辦理之109年度「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會議並簡報。

(三) 110年1月21日辦理招商甄審委員會議討論招商文件草案，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四) 110年3月19日完成修正招商文件作業。

(五) 顧問公司110年3月26日函送修正後招商文件至本校。

(六) 110年4月13日辦理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延長履約期限至111年4月12日。

(七) 110年4月14日陳報招商文件至教育部。。

十六、辦理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產物保險(火險.地震.失竊)投保及二期宿舍火險核銷作業。

環境組合駐警隊

一、車輛及交通安全管理

(一) 109年12月至110年05月計開出汽車違規勸導單175張。

(二) 110年1月7日公告教職員工109學年度下學期汽車停車證申請，109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製作及發放110張。

(三) 109年12月19日完成商學、人文大樓教師專用停車位噴繪字體及車位線重繪。

(四) 本校各單位109年12月~110年5月日因公、教學及施工等進入校園之申請停車優惠券，合計按規定核發12,411張。

二、校園監視系統、門禁暨校園安全秩序維護管理

(一) 校園監視系統：110年度執行「三峽暨臺北校區監視設備財物採購案」，以增設三峽校區環校道路、校園隱蔽區域、一期宿舍、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週邊及汰換合江宿舍區等監視攝影機，目前已與相關單位完成現場會勘，準備辦理招標作業。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員第三級管制措施，於110年5月19日淨水哨、隆恩哨、復興哨、國際二街出入口關閉，各棟大樓實施門禁管制。調整本組保全人員人力，於大門人車出入口及宿舍哨機車出入口24駐守管制人員進出，為本校第一道防線。另外調派服務中心人員進行校園巡查作業，嚴禁不當使用行為。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 109年12月15日召開本校109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110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修訂「110年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二) 109年12月8日~10日、110年3月10日~12日分別實施本校109年度第4次、110年第1次電機資訊學院(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檢核，各受檢場所已完成缺失改善。

(三) 110年05月06日委託廠商進行本校三峽校區110年第1次各棟建築物室內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實測360個地點之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均符合法令規定。

(四)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0 年 04 月 29 日至本校實施新北市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臨場診斷及輔導考核，考核結果有若干缺失，已簽會電資學院及衛保組改善，俾以回復改善情形。

四、辦理運動場停車場促參委外管理案

「新北市三峽區臺北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履約，定額權利金新台幣 6,288 萬元(期間 6 年)，民間投資金額 5,465 萬 8700 元。已進入第三年營運，截至目前廠商已繳交十二期權利金共 3,048 萬元。廠商於校園內已完成校園車牌辨識系統 3 處及自動繳費系統 5 台、大門柏油路面全面汰換、教師停車專區告示 12 處、加值系統電子發票字軌整合及每年捐款本校急難救助金等，依約提供 3 台電動機車。

有關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內部投資，已完成地坪與車擋全面汰換，車位在席汰換更新，增設車位停放智能導引作業，機車停車管制車檔及收費，全面綠美化增設各項便民措施等。財務收入查核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因應第三級疫情管制，收入遞減中。

五、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促參委外管理案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OT方式辦理，107年12月完成契約簽訂，於108年2月21日啟用營運，至110年05月底目前已執行2年3個月。營運期限為5年，投資金額已達1,600萬元，預估5年可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約850萬元，於110年1月31日繳交第三期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共159萬6,859元

，為因應第三級防疫於110年5月14日全面封館，無營業行為。

六、校園智能停車管理

(一) 自動收費系統於 108 年 7 月 1 日變更收費費率，稅務系統之字軌配號共 25,000 張，辦理項目計有：自動繳費機之收銀、收款金額製表(現金及悠遊卡)、系統設備維護校核及停車優惠卷等業務。

(二) 配合對外費率調整持續召開協調會，請營運廠商改善自動繳費設備缺失及確認新增投資項目等，確認完畢後續進行績效管理。

(三) 110 年 1-2 月營業收入 270 萬 3545 元，110 年 3-4 月營業收入 286 萬 3060 元。110 年 5 月份受新冠病毒防疫影響，校園不對外開放，收入遞減中。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學生代表(邱子軒同學)

事由：

1. 有關校內進行病媒蚊消毒作業，商學院地下一樓廁所蚊子仍然很多，希望學校針對較陰暗潮濕角落加強控管。
2. 綜合體育館的門禁系統進出及監視系統，學務處已提出改善建議，希望總務單位和學務處一同為學生安全加強改善。

事務組說明：

商學院廁所定期皆有噴灑病媒蚊藥劑，前年會同營繕組進行管道間漏水改善，近一年期間病媒蚊數量確有減少，近期我們亦發現病媒蚊數量變多，會

後將會請營繕組會同會勘，查明是否污水管或他處需改善，避免有積水或滲漏情形，尋源頭處理會較之前水蒸式殺蟲或病媒蚊投藥等方式效果佳，本組將進一步瞭解改善。

環境組說明：

有關體育館監視器架設位置調整及學生社團門禁系統，已排定今日下午 3:00 和學務處辦理會勘，將專案簽辦處理。

主席裁示：

有關監視設備改善經費每年皆有編列預算，宥於經費有限，將依迫切性等排定優先順序，全力配合學務處來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

<事務組>：商院 b1 會有蚊蟲大量滋生，經與營繕組同仁觀察，研判係出自各污水及雨水集中池之入出水管路及維修孔洞蓋，因商學大樓為學校早期之建築，礙於當時建築技術工法材料等之限制致產生大量可供蚊蟲進出繁殖之孔洞，總務處這學期已陸續整體清查及改善中，其中具密封功能之維修孔蓋已完成設計及採購作業，近期完工後應可大幅度改善。另其餘管路及排水孔等也繼續請營繕組同仁清查及改善。

<環境組>：綜合體育館的門禁系統進出及監視系統，配合教育部補助核定時程，於 110 年 5 月份備妥相關資料，辦理發包作業中。

事由二 建議人：社科院代表(林昭吟老師)

事由：

有關各大樓門禁問題，過去於晚上 10:00 將會關閉大門，惟本學期常見於晚上 12:00 大門仍開啟，事涉安全問題，請總務單位查明處理。

環境組說明：

教學單位大樓門禁原則係晚間 10:00 皆會關閉各門，會後本組將進行瞭解，是否係有人於大樓內再度開啟造成或其他原因造成。

主席裁示：

原則保全應該皆會於規定時間關閉各大樓大門，請環境組叮囑加強巡視並調閱監視器瞭解相關原因以改善處理。

執行情形：

<環境組>：經調閱監視器，12:00 仍有學生開啟後未復歸，甚至用障礙物擋住門禁關閉，已告知相關人員確實遵守校園規定並加強巡邏，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二)工作檢討與建議—執行情形

事由一 建議人：社科院(林昭吟老師)

事由：有關台北教學大樓和資訊中心廁所老舊改善，及洗手乳等清潔備用品之補充，發現資訊中心一樓洗手乳裝置已故障超過半學期，請總務單位提醒清潔人員定期巡查。

主席補充說明：

台北校區的總務工作，於 102 年 2 月已依校內會議決議移交給行政管理組主政，至今皆由行管組負責維護管理，目前分工，台北校區相關修建改善係由進修推廣部處理，如遇較大工程，如林瑞瓊專委前揭提到女二、女四舍改善工程、自強大樓改善工程等，營繕組會協助進修推廣部處理。

行政管理組說明摘要：

對於資訊大樓 5 樓等廁所之清潔，將督促清潔人員做好環境清潔工作，洗手乳放置架故障問題，已交待補充按壓式補充瓶來使用，明年將會加速更新放置架等事宜。

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組>：洗手乳放置架已全數更新完畢，並責成清潔人員定期巡查補充洗手乳。

事由二 建議人：社科院(林昭吟老師)

事由：請問資訊大樓未來改建或 BOT 的可能性，因為整棟大樓之電梯和廁所皆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說明：

資訊大樓目前在民生 BOT 案的範圍，因為流標重新辦理公告中，於等標期過程，學校也思考如何活化改善其環境，假如未來不進行 BOT，該樓棟之利用性高將由校方整體考量通盤研議規劃；因為建國 BOT 案後續將有大額之開發權利金挹注學校，所以教學大樓學習環境改善、女二及女四舍整修改善，自強大樓整修後作為推廣教育使用之收益預期將會提高，雖開發期間過渡期可能造成停車等問題，惟四年後整個台北校區環境將大幅改善呈現新風貌。

BOT 案自 102 年由薛校長時期啟動，歷經何志欽校長、林道通代理校長至李承嘉校長等 4 任校長，投資環境經歷了 2014 年直轄市長及縣市長改選、政黨輪替、市場景氣波動、公告地價大幅上漲及相關法令變更等情形，因新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金額高，且營運年限長，上述情形均影響民間參與意願甚鉅，至今才做成一案，係歷經環境時空等因素影響，歷任的行政團隊均全力以赴持續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歡迎師長同學如對 BOT 案有任何疑問，隨時可至總務處諮詢。

執行情形：

<營繕組>：本案經可行性評估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以多功能運動場館輔助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保留教學大樓以外之校區作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有 2 萬平方公尺，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0 億元，包含住宿、運動場館、停車場、會議室及餐廳零售等附屬設施，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提報校務會議，經審議通過，6 月 3 日假民生教學大樓召開公聽會。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以臺高教(三)字第 1060096459 號函覆同意授權本校辦理。

本案自 107 年至 110 年，共計公告四次，歷次因涉及商業環境改變及法規修正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無申請人投標，調整修正招商文件需求及相關條件，至第四次公告截止日尚無人投標。後續將請委託顧問公司持續了解市場狀況並提供建議，以研議後續執行方向。

事由三 建議人：社科院(林昭吟老師)

事由：同學們經常針對二校區之間的交通提出意見，請問總務處有無相關改善想法。

事務組說明：

有關交通車問題，先前已問過台北客運公司，整個大台北地區，因應勞基法工時之嚴格管理，造成客運有公車但無司機可調派之窘境，事務組也思考以租車或買車方式來改善交通問題，後續將再評估執行方式。

主席補充說明：

之前業討論過自行購車方式，但宥於學校司機陸續退休，目前僅餘一人，另一名公務車司機係委外辦理，公共運輸是基本需求，在學校經費充裕之下，原則是不計其收益問題，但採取部分負擔也是可考量之方式，環境組於三峽校區設置有 i-Rent 租車服務，但師長同學要考慮共乘以節約費用，本案後續請事務組提出相關規劃方案。

執行情形：

<事務組>: 為便利師生往來雙校區授課與上課，考量夜間時段非943公車營運時段，爰規劃台北往三峽夜間專車，本學期自4月26日起至6月25日暑假前，每週一到五試辦跨校區專車。每天晚間10時25分由民生校區育樂館旁發車，經高速公路直達三峽校區正門口和學生宿舍。目前因疫情全校實施遠距教學期間，已暫停行駛。

附件 2

總務會議提案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本欄由總務處依提案時間序填列）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名稱之「國立台北大學」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
- 二、增列第一條「……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 三、第八條原「……獎牌乙面及獎品。」修正為「……獎座乙面及禮券新台幣五千元。」。
- 四、為配合執行本校法規內容統一修正，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	------	--	------	---

承辦人聯絡分機：68018

備註：

1. 請以「提案填寫」提案單方式辦理。
2. 本單務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後擲回總務處並將電子檔案以 E-Mail 方式寄至 mayw@mail.ntpu.edu.tw 彙辦，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

日期：110年3月19日

組長劉怡芝

簽 於 總務處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陳請核示。

說明：為使本校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附件一)更臻完備，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奉鈞長核定後，提案送總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助理員曾佑富 110031</p> <p>依主計畫建議，參考取員 獎勵規定修正。</p> <p>組長劉怡芝 110032</p> <p>專門員林瑞瓊 110033</p>		<p>副教授兼任林恭正 總務長林恭正 0314</p>

騎縫章

1(3)

已掃描歸檔



國立臺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修正草案（第3次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特訂定本辦法。</p>	<p>增列「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p> <p>法源信據</p>
<p>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由本校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p>	<p>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由本校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新台幣五十元。</p>	<p>「獎牌乙面及獎品」修改成「獎座乙座及禮券新台幣五十元」</p>

騎縫

總-事



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

94年12月06日第1次總務會議決議施行

97年05月28日第2次總務會議決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總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及進修暨推廣部臨時專任工友，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並就個別績優事實選拔服務優良者，予以獎勵表揚之。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員，於當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得選拔為服務優良技工、工友。

-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二、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著有成效者。
- 三、最近五年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大功一次以上之獎勵者。
- 四、最近三年考績二年甲等者。
- 五、其他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本校優良技工、工友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三、最近三年內校外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者。
- 四、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選拔程序：

- 一、績優技工、工友之選拔，每年配合績優職員選拔時間辦理，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一至二名。
- 二、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送由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並填具「服務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辦理。

第六條 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組織「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績優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由總務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總務長指定教職員四人、技工工友三人組成之，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技工、工友如為被推薦人時，應予迴避擔任委員。

被推薦人之所屬單位得派主管或代表一人列席會議說明。

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由本校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總務會議

提案單

提案編號：（本欄由總務處依提案時間序填列）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進行總務處法規內容文字統一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暨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 二、經盤點總務處所屬法規內容，爰配合前揭函示之新版修正建議，依規範文字進行統一修正。
- 三、檢陳「總務處各組法規及辦法盤點修正對照表」供核閱(詳如附件 2)，案內修正內容未涉及重要規定之變更，僅依指示有關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將「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陳請」之原則進行修正。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承辦人	秘書王憶培 11	單位主管	8	一級主管	副教授兼任總務長林恭正 0512
-----	-------------	------	---	------	---------------------

承辦人聯絡分機：66261

備註：

專門委員林瑞瓊
110.05.11 17:00

1. 請以 1 提案填寫 1 提案單方式辦理。
2. 本單務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紙本核章後擲回總務處並將電子檔案以 E-Mail 方式寄至 mayw@mail.ntpu.edu.tw 彙辦，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

總務處各組法規及辦法盤點修正對照表(計 6 項提總務會議審議)

序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建議修正內容	現行法規內容	修正說明	修正程序
1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技工工友甄審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依 46 次校務會議時決議指示有關校內法規辦法內容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其中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將「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陳請」之原則進行修正，並依秘書室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說明，爰提案辦理法規內容文字修正。	提總務會議審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2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工友晉升技工實施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5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管理規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事務組	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平板電腦借用規則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欣菁
電話：02-86741111#66041
電子信箱：kristy2128@mail.np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10950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廣續辦理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敬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北大秘字第1099500129號函暨第49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案經討論後，決議各單位依新版說明表(如附件1)執行所屬法規盤點與修正事宜。
- 二、考量各單位法規資料眾多，為掌握執行進度，請各單位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日前10日將已完成修正之資料送交本室彙整，由本室以包裹方式提案至會議中審核(業經校級會議決議修正之法規案則免送本室)。
- 三、本案僅針對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所提各項法規內容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若各單位欲修正之內容涉及重要規定之變更，或該法規需經校務會議以外之其他校級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者，則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

110年3月15日版

一、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現有的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依下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盤點與修正。

二、修正範例(請於修正處以黃底表示)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原法規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備註
人事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時任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若該法規需經二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需依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修正，以區分會議層級。 2. 若原法規內容之生效程序未含「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之文字，需依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進行修正。
教務處	國立臺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	第十條 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若該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請將「簽請」、「報請」等文字，統一修正為「陳請」。

三、若該法規只需經一個會議通過後實施，雖不需區分會議層級，但仍需檢視有無經過「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若原文未含「校長核定」之文字，請依建議修正範例修正內容。

四、若法規內容為「簽」請、「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者，需修正為「陳」請；

若內容為「報」請中央機關單位，則不需修正。